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馬來西亞的「向東學習」政策

doi:10.30390/ISC.198305\_22(8).0006

問題與研究, 22(8), 1983

Wenti Yu Yanjiu, 22(8), 1983

作者/Author： 陳鴻瑜

頁數/Page： 75-8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83/05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305\\_22\(8\).0006](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305_22(8).0006)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馬來西亞的「向東學習」政策

陳鴻瑜

## 一、「向東學習」政策之意義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迪（Datuk Seri Mahathir Mohamad）在吉隆坡召開駐外使節會議，宣稱馬國將加強與東方的日本和南韓發展關係，敦促馬國人民效法日韓人民的刻苦工作精神，此即所謂「向東學習」或「東望」（Look East）政策之由來。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日，馬哈迪在第三十三屆巫統（the 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UMNO）代表大會上發表政策演說，再度闡釋馬國的「向東學習」政策。他說：「我們需要決定我們要接納東方的什麼東西，同時也要決定放棄西方的什麼東西，西方已不再是我們作為模範的對象，因為西方價值已改變。」「西方人，特別是年輕人都認為勤勉工作是低劣的而輕視之。向東學習的意義，是研究我們自己及接納他們好的價值，丟棄那些對我們無益者。在跟從日本及韓國之工作道德時，違反回教教義的，將必然會受排除，只有那些回教可接受的，纔會被接受。」又說：「馬國向東學習，這是符合回教教義的，我們應該向一些成功的東方國家，如日本和南韓，學習刻苦耐勞的精神、求知慾、謀生方式及其他優秀的價值，這一切啓發精神，也是回教所推崇的」<sup>①</sup>。

馬哈迪所提出的「向東學習」政策，目的在以日本和南韓做為馬國國家發展和工業化的榜樣。為何馬氏要向日韓學習呢？又要學習什麼呢？我們可以從「遠東經濟評論」記者達斯（K. Dasa）在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一日訪問馬哈迪的談話獲悉梗概。

記者問馬哈迪總理「什麼是向東學習政策？」後者回答說：「日本是馬國最大的投資國，我有一種感覺，因為實行向東學習政策，日韓對馬國的興趣已比以前增加，而他國也沒有顯示對馬國降低興趣，所以這是一種淨利益。我們的向東學習政策不是祇

註① 「南洋商報」，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一日，第六版。

望獲取日本的投資，而是要獲取日本的政策、制度和Work精神。我們看到日本方法正與西方方法在競爭，而日本顯示略有領先，至於西方，則不僅沒有進步，反而呈現衰退的現象。因此，為促使馬國進步，我們必須學習更好的榜樣，而此最好的榜樣就是日本。」

記者進而問道：「馬國在過去是學習西方，不僅獲得了科技，而且也學習了惡習。那麼，馬國學習日本到何種程度呢？馬來西亞的價值觀念是基於宗教制度，與日本的神道主義是有所不同的，馬來西亞人也沒有日本那種具有侵略性的武士精神，你將從何處着手向東學習政策呢？」

馬氏回答：「當我們向西方看時，我們不想每樣都學，但明顯地，某些東西我們並不要，卻也都學了。……但最近我們已注意到西方的惡習有昇高之勢。他們現在很少關注宗教，他們的道德價值觀念是很狹窄的，不能與我們的相合，因此我們認為應加以隔離，有需要加以平衡。現在日本的情形，雖不是很篤信宗教，但他們的文化價值很接近我國所有的或樂於吸取的道德倫理。他們也許不是經常祈禱，但他們有這樣的哲學……，譬如在商業上的哲學是，利潤並不代表一切。日本很重視受雇者的幸福。日本沒有類似西方社會的階級差異，在西方國家的工廠中，老板不會跟夥計吃同樣的飯盒，而在日本就不分老板和工人了。我會親見日本的公司老板穿著跟工人一樣的制服，佩戴相同的名條，他們經常在工廠工作，以致無法分出誰是老板，誰是夥計。但是在西方，則不可能有這樣的情形，老板是直往他的辦公室走，而不下到工地的」<sup>③</sup>。

馬哈迪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日訪問日本，在接受日本國家電視臺（NHK）專訪時，也提到「向東學習」的要旨。他說：「向東學習的政策，其實是一項均衡東西方影響的相對作法。」又說：「向日本學習並不意味將要使馬來西亞人變成日本人，而是要學習日本人建設國家及現代化的方法。與同時，也並不意味馬國將完全拒絕西方先進國家的方法」<sup>④</sup>。總之，「向東學習」政策的目的是在恢復東方的傳統價值觀和優良文化，如勤勉、互相容忍、節儉、敬老尊賢等美德，及吸收新式的科學技術。而這些文化內涵，是要向日本和南韓學習的。

## 二、「向東學習」政策的形成背景

馬來西亞為何會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採取「向東學習」政策呢？歸納言之，有四個因素促成這項政策，包括：(1)馬哈迪總理個人因素；(2)馬英關係惡化；(3)受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之影響；(4)受新加坡經濟成功之影響。

註③ K. Das, "Mahathir's 'Restoration',"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16, No. 24, June 11, 1982, pp. 38-41.

註④ [南洋商報]，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先就馬哈迪總理個人的背景說起。馬哈迪於一九二五年出生於馬國北部吉打州的阿洛斯塔 (Alor Star)，父親是信奉回教的印度教師，母親是馬來人，他沒有像拉薩克和胡先翁那樣顯赫的貴族背景，也沒有東姑拉曼的皇族血統，而此三位前總理又均為自英國學成歸國之律師。馬氏在二十三歲時纔進新加坡的馬來西亞大學的醫學院習醫，其出生背景與學校學習課程均與前三任總理絕然不同。他從青年時期起就對政治很有興趣，而且極為關切馬來人的生活。他在二十一歲時曾以筆名撰文討論鄉村馬來人的問題。他在文章中表示，英國在大馬實施殖民統治，是使馬來人陷於困境的主要原因。這個觀念深切地影響到他後來的政策，他甚不喜歡採取英國的發展模式<sup>④</sup>。

馬哈迪在一九六九年五月初的大選中喪失議席，在五月十三日發生的種族暴動後，他曾致書東姑拉曼，表示極為關切馬來人的困境，抨擊聯合政府的「軟弱」立場，尤其是抨擊拉曼對馬國境內的華人做出太多讓步，致在一九六九年八月他被開除巫統黨籍。經此影響，馬哈迪在一九七〇年寫作「馬來人的困境」(The Malay Dilemma)一書，闡釋他對馬國內情勢的看法。他認為馬來西亞因受殖民統治及內部文化因素之影響而呈現落後狀態，故力主政府應積極扶植馬來人，以對抗華人的經濟力量。一九七二年他重返巫統，但是他的觀點並沒有改變，反而似乎是巫統本身改變以適應他的觀點<sup>⑤</sup>。

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馬哈迪訪問美國，在紐約向美國商界領袖發表演說，他表示：「馬國政府正積極努力克服種族間繁榮懸殊的現象，同時也致力於消除各族的貧窮。」他解釋說：「各族之間的分歧，無論是財富或種族界限，是英國殖民統治者一手造成的，因此，可以說馬來西亞在以前是時刻存在著種族對抗的因素」<sup>⑥</sup>。

第二個因素是馬英關係惡化。馬國原為英國的殖民地，至一九五七年獲得獨立後，兩國仍一直保持密切友好的關係，在這種歷史關係下，有許多馬國青年前往英國留學，人數比其他「大英國協」的留英學生還多。但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英國宣佈提高留英外國學生的學費後，引起馬國政府不滿，因為馬國留英學生很多，一九七八—七九年即約有一三、三〇八名公費留學生，另外有七千名自費生。英國提高學費，無異要增加馬國政府及學生家長的負擔，馬國政府亦認為英國有意排斥馬國留學生。後來雙方政府幾經折衝，英國政府在一九八三年三月三日宣佈：「在國家利益上，英國將在未來三年內，對留英外國學生提供四千六百萬英鎊的補助，而其中有五百萬英鎊將特別撥給馬國留學生。」英國保守黨議員克紹爵士 (Sir Anthony Kershaw) 曾在最近召開的「巫統倫敦俱樂部」(London 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Club) 會議上表示：「雖然在今天來看，這不是一

註④ "The 'Young Turks' Rule," *Asiaweek*, July 10, 1981, pp. 31-36.

註⑤ "The Uncommon Commoner,"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13, No. 28, July 3, 1981, pp. 14-15.

註⑥ [南洋商報]，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第六版。

筆大數字，但顯示英國政府已有意在矯正它所犯的錯誤，且朝向正確的方向邁進」<sup>②</sup>。

在英國統治馬國期間，曾維持一項協助馬國青年至海外留學的傳統，即由馬國境內的英商捐款設置留學獎學金，供馬國青年赴英留學。但是在 1981 年 10 月 1 日，馬國宣佈「最後纔買英國貨」(buy-British-last) 政策後，英商態度有了急劇的轉變。1982 年 5 月底，馬來西亞大學副校長阿吉茲 (Ungku Aziz) 曾致函一六三家英商公司募捐留學基金，但遭英商公司的抵制。自馬國採取儘可能不要購買英國貨的政策後，英商損失極大，克紹爵士在「巫統倫敦俱樂部」的會議上表示：「英國約損失二千萬英鎊，也許更多，可能達到五千萬英鎊」<sup>③</sup>。

馬哈迪總理從過去就批評英國的殖民統治對馬來人沒有帶來好處，他認為過去英國的政策着重與華人領袖的關係，而忽略馬來人，因此他上任後，即很注意英商公司與華人的合作關係，尤其是為了貫徹馬國自 1970 年實施的「新經濟政策」，馬國政府害怕英商把資產移轉給華人。此可以從下述二案中窺見馬國政府的態度。第一案是 1981 年 9 月，馬來西亞政府唯恐牙直利 (Guthrie) 橡膠種植公司為華人所購得，乃由馬來西亞國民投資公司透過倫敦證券市場，花費鉅資，合法地購得該公司的股權，英商的反應非常激烈，稱之為「拂曉攻擊」。英國政府為此事件，還修改了證券交易管理條例。馬國政府也採取相應措施，在 10 月宣佈「最後纔買英國貨」的政策<sup>④</sup>。直至 1983 年 4 月初，馬國政府纔宣佈撤銷該項禁令。第二案是英商丹洛普 (Dunlop) 橡膠種植公司對華裔工人給予特別的津貼，而引起馬國政府的批評，表示不得有種族上的差別待遇。由於馬英關係趨於惡化，馬哈迪遂拒絕參加 1982 年 10 月在澳洲墨爾本舉行的「大英國協」首腦會議。

第三個因素是受到「新經濟政策」之影響。馬國在 1971—1975 年實施第二個經濟計劃。此一計劃乃從二個途徑來達成國家統一的目標。第一個途徑是消除不論種族的馬來西亞人的貧窮問題。第二個途徑是「加速重建馬來西亞社會的過程，以修正經濟的不平衡，減少及最後消除種族間的經濟不平等。這個過程包括農村生活的現代化，都市活動迅速和平衡的成長，在所有領域及各個生活階層，建立馬來人的商業和工業社區，以使馬來人和其他土著在全國經濟生活的各個方面變成充分的伙伴」<sup>⑤</sup>。

這二項途徑並非不相關的，因為在 1970 年馬來西亞的馬來人的收入，遠比非馬來人低，故只要改善馬來人的經濟情況，就可以消除普遍的貧窮。馬國進行重建經濟的策略包括：使馬來人擁有資金；制訂辦法鼓勵馬來管理人才和其他相關的專業人

註② Daniel Nelson, "The British Come Back,"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19, No. 12, March 24, 1983, pp. 34-35.

註③ *Ibid.*

註④ Devck Ingran, "Mahathir Sets His Sight on a Sharper National Identity," *Hongkong Standard*, January 11, 1982; Patrick Smith and Rodney Tasker, "Look East, Bumiputra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15, No. 7, February 12, 1982, pp. 15-16.

註⑤ R. S. Milne, "The Politics of Malaysia's New Economic Policy," *Pacific Affairs*, Vol. 49, No. 2, Summer 1976, pp. 235-262.

員；鼓勵馬來人從事其他行業；提高馬來人的教育水準；鼓勵馬來人遷居都市。據第二個經濟計劃（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五年）之規定：「政府訂定一個目標，即在二十年內，馬來人及其他土著將管理和擁有至少全部商業和工業活動的百分之三十。」在一九七〇年，馬國財富的分配極其不平等，馬來人的財富占全國的百分之一點九，華人占百分之二十二點五，印度人占百分之一，外國人占百分之六十點七。馬國政府計劃在一九九〇年將財富佔有比例改爲：馬來人百分之三十，華人百分之四十，外國人百分之三十。

馬國計劃在一九九〇年使馬來人擁有全國公司財富的百分之三十，惟馬國政府在推行這項政策時，有二項問題需要解決：第一是如何更有效地把馬來人引入現代社會內，第二是如何由政府協助馬來人持有較大的公司股權。

馬國政府在處理民族財產移轉的問題上，是設立「國民平等公司」（National Equity Corporation），負責把財富分配給馬來人。該公司在一九八一年四月成立一個「單位信託基金」（Unit Trust Fund），規定每一位年滿二十一歲的馬來人能購買最高限額爲五萬馬幣的一個單位股分，並禁止轉售給非馬來人，但可以同價賣給公司。據一九八一年一月初估計，有六億八千一百萬美元之財產已轉移，其中有五億五千二百萬美元已轉移至「國民平等公司」。雖然政府訂立了這項計劃，但政府最大的困擾是馬來人經濟力量不夠，政府必須勸服馬來人購買，惟成效不著<sup>⑩</sup>。據馬國政府估計，在實施「新經濟政策」後，馬來人所掌有的經濟股分已從一九七〇年的百分之二升高到一九八〇年的百分之十四，而華人則遞減到百分之二十，其他外國人在過去十年則一直掌握百分之六十的股分<sup>⑪</sup>。

其次，馬國要達成「新經濟政策」的經濟目標，還有文化上的阻礙。在馬來人的價值觀念中，欠缺勤奮的工作精神，教育程度不高，從商經驗不足，缺乏特殊的專門知識，因此，馬國政府希望由馬來人掌握經濟力量，實有相當大的困難。馬哈迪總理鑒於馬來人的弱點，是以主張馬國人民應學習日韓的工作精神。

第四個因素是受到新加坡成功的影響。新加坡在李光耀之治理下，素以政治清明、行政效率高著名於世，這些成就顯然對馬哈迪有深刻的影響。新加坡爲了替工業化的社會提供更堅實的文化基礎，從一九八一年年底開始推行宗教教育，特別是希望以積極面的儒家思想做爲新加坡現代化的精神基礎。同樣地，馬哈迪亦希望爲馬國的工業化注入新的文化精神，但馬國的種族條件不容他選擇儒家文化做爲馬國工業化的精神支柱，處此環境，他轉而希望從實行儒家思想而工業化水準相當高的日本和南韓吸收成功的經驗。

馬哈迪上任後的第一步工作，是改革吏治，先在四個部實施上下班打卡，再推行到其他機構。對於貪污和濫權行爲，都加以調查和公佈，即便是「馬來人企業公司」的貪污浪費和國防購買上的貪污行爲，都沒有例外地加以揭發。他也建立一個小組負責

註⑩ Reg Gratton, "Malays Get Bigger Slice of KL Wealth," *Hongkong Standard*, January 17, 1981.

註⑪ M. G. G. Pilla, "Should There Be More Incentives for Bumiputras?", *Hongkong Standard*, August 5, 1980.

起草公務員道德法規。馬氏在一九八二年「新年獻詞」中呼籲馬國人民應該摒棄殖民地順民的心態。他批評目前有許多馬國人民，特別是高級公務員，還保有做英國「順民」的想法。這是不難了解的，因為很多公務員在未成熟的青少年時代是在英國或其他國家求學長大的，造成他們凡事都以英國人爲仰望的對象，但是現在英國已經衰弱，工商經濟一團糟，失業者很多，而英國還要保持舊有對馬國的歧視態度，這不是馬國所願意接受的<sup>⑬</sup>。因此，馬氏希望提倡一種新的道德風氣，以做爲改革政治的精神基礎，而這種新精神將借用日韓的經驗。換言之，馬氏的「向東學習」政策，乃在以東方的精神文明來平衡日漸衰敗的西方文化。馬國人民稱馬哈迪的改革行動是「馬哈迪維新」(Mahathir Restoration)<sup>⑭</sup>。

### 三、馬來西亞與日韓的關係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九日，日本外相櫻內義雄率領十二人代表團到新加坡與「東協」外長舉行對話後，轉抵吉隆坡作二天的訪問。馬國外長加沙里向櫻內義雄表明馬國在獨立後便有加強兩國關係的意願，甚至在談判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賠償問題上，也保持了合作精神。馬國也向日本建議安排馬國國會議員及政治領袖互相訪問，以期新的一代接管國事時，雙方能不斷保持密切關係。日本表明將派遣一個專家團體到大馬，以鑒定大馬需要日本協助的訓練和指導。這個專家團體不只將探討適合大馬的訓練和教育需求，同時也將建議爲那些有意前往日本深造及受訓的學生提供學習日本語文的速成班。日本政府答應儘可能協助大馬達成這個目標，不過加沙里外長希望日本政府對於到日本受訓的大馬青年，不需給予特別的優待，因爲如果給予特別優待，那麼大馬派遣人民學習日本人勤勞工作精神的用心，就無法達成了<sup>⑮</sup>。

一九八二年十月七日，日本建設部長始關依平訪問大馬，與馬國工程及公用事業部長三美維魯舉行會談，主要課題是討論日本在大馬推行的一些發展計劃，特別是日本公司的承包工程及工藝轉移的問題。三美維魯向始關依平表示，任何日本公司在馬國承包的建築工程，必須在承包合約中附加一項條件，就是爲本地工人提供一套訓練計畫。同時，承包公司也必須在建築工地爲工人提供現場訓練。他說，同樣的條件實施於任何在大馬承包建築工程的外國公司。他又指出，日本公司在馬來西亞投標龐大工程，也必須迎合馬來西亞的政策，即它們必須至少給本地公司，特別是土著承包商百分之三十的股份。日本公司讓本地承包商參加至少百分之三十的股份，可以讓它們在所標得的工程中扮演負責供應建築材料和人力的角色，而最重要的是爲本地公司提供現場

註⑬ 陳志勤撰，「振刷公共生活風化」，〔南洋商報〕，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版。

註⑭ K. Das, "Mahathir's Restoration,"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16, No. 24, June 11, 1982, pp. 38-41.

註⑮ 〔南洋商報〕，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版。

訓練<sup>⑮</sup>。

馬哈迪總理於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三—二十九日訪問日本，討論「向東學習」政策及加強馬日兩國的雙邊關係。馬哈迪在會晤日本首相中曾根時，曾談到日本加強防衛西太平洋航路乙事，中曾根解釋說日本的海路防衛不會延伸至臺灣、菲律賓或關島，因此，大馬附近水域，包括麻六甲海峽，將不會受到影響。馬氏表示支持這個政策及支持日本擴軍防衛其本土。日本外務省發言人表示，日本將來防衛的海路是從東京向東南延伸一千海里，從大阪向西南延伸一千海里，顯然此項防衛圈不會涉及東南亞水域。馬氏告訴中曾根說，防衛麻六甲海峽的權利屬於馬國、新加坡和印尼。在這次會談中，雙方對防衛範圍有了初步的諒解。

馬哈迪此行的第二個目的是希望日本增加貸款給大馬。在第二天會談中，馬氏表示日本每年貸給大馬平均為二百一十億日元（八千九百萬美元），但因通貨膨脹的影響，無形中已降低實際的價值。次日會議，中曾根提出一項新貸款辦法：今年除了提供二百一十億日元貸款外，將再撥特別貸款五百億日元（二億零八百萬美元）。在這筆特別貸款中，有四百億日元（一億六千六百萬美元）是屬官方發展援助，利率為百分之五點七五，另外的一百億日元，由日本進出口銀行提供，利率為百分之八點九，分二十年償還，寬限期為七年。馬國將利用這筆貸款興建一座發電廠<sup>⑯</sup>。

馬哈迪亦力促中曾根增加進口馬國石油每天二萬桶。日本現在每天從馬國輸入七萬到九萬桶石油。中曾根回答說，該項決定要看私人公司的情况而定，而且日本需油量也在減少之中。他將再向私人公司表示此種意見。一九八三年一月，馬國已將首批天然氣十三萬立方米運往日本，據悉今年大馬將運送大約一百七十萬公噸液化天然氣給日本。運輸量將會逐年增加，到一九八五年將會增至每年六百萬公噸<sup>⑰</sup>。

馬哈迪指出，馬國有四萬九千名學生刻正在西方國家研究，而迄一九八二年始派遣一三五名青年到日本公司接受各種在職訓練。這些青年在十九家日本公司接受六個月的訓練。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馬、日在吉隆坡簽署一項協定，列明大馬人民在「向東學習」政策下被派往日本接受工業與技術訓練的計畫指南。這項訓練計畫是於去年開始實施，今年四月將再派二三〇位青年前往日本受訓<sup>⑱</sup>。馬哈迪強調，應該平衡馬國青年留學日本和西方國家的數目。他希望能配合大馬的政策，接受更多大馬在職訓練生和學生。

日本是大馬的主要貿易伙伴，在過去數年，二國貿易關係日趨密切，一九七八年兩國貿易量達到三十億美元，一九八一年增

註<sup>⑮</sup>〔南洋商報〕，一九八二年十月八日。

註<sup>⑯</sup> Hikaru Kerns, "Nakasone Looks West,"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19, No. 6, February 10, 1983, pp. 16-17.

註<sup>⑰</sup>〔南洋商報〕，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sup>⑱</sup>〔南洋商報〕，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加到四十五億美元。日本市場約占大馬總出口的百分之二十一點八，總進口的百分之二十三點五。大馬輸日的大宗是原料和燃料，而從日本輸入的為機器製品及其他工業產品。馬哈迪希望日本開放市場，輸入更多大馬的製造品。

在馬哈迪訪日的同時，日本外相安倍晉太郎與馬國外長加沙里也在一月二十五日簽訂協議，准許兩國人民不必領取入境簽證互相訪問，為期三個月。協議自三月份生效。但該項協議不包括雙方出國受雇、參加體育活動或以賺取盈利為目的的娛樂業這一類訪客。凡欲留學、進行研究、參加宗教活動或拍攝電影的人士也都需要領取入境簽證。

前日本首相鈴木善幸在一九八二年訪問「東協」國家首都時，曾提出「東協」人力資源訓練計畫的概念。鈴木善幸答應為該一計畫提供一筆一億美元的援款和技術協助。該一計畫之主要目的是通過在每一個「東協」國家首都設立人力資源發展中心及在日本的沖繩島設立一間國際中心來協助「東協」國家發展它們的工藝和促進技術的訓練。在「東協」人力資源發展計畫下，每一個「東協」國家都將在雙邊基礎上跟日本合作，展開它們本身的計畫。預計在馬來西亞設立導師及先進技術訓練中心，在印尼設立職業及擴充服務訓練中心，在新加坡設立職業繼續發展學院，在泰國設立基本健康和看護訓練中心，在菲律賓設立鄉村發展中心。每一項計畫將獲得二千萬美元的資助。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一日，大馬與日本簽訂合約，展開二國在「東協」人力資源發展計畫下的全面合作。在該項計畫下，由日本提供貸款在大馬設立導師及先進技術訓練中心，以訓練和改善職業訓練的導師及監督的水平。日本將對該中心提供二方面的協助，一為資助興建建築物和器材，一為派遣專家主持與訓練有關的技術合作。該中心預計在一九八四年初展開部分活動，而於一九八五年全面使用<sup>②</sup>。

其次要說明馬韓關係。儘管南韓與大馬在民航協定上的爭議尚未解決——爭執焦點在大馬要求增加每週飛航漢城的次數——但雙方已進行密切的經濟磋商和連絡。

一九八一年六月，全斗煥總統訪問「東協」五國，提出了南進策略。在二週訪問中，全斗煥一直強調南韓願意在「東協」投資及移轉中間技術，以換取原料及銷售韓國產品的市場。其所採取的具體行動是，韓國在一九八一年分別與大馬和印尼的建築協會簽訂合約，南韓保證訓練數百名土木工程人員，以換取對韓國建築投標有利的條件。該項合作已有實質成果：大馬政府最近將耗資二億三千三百萬美元的檳榔嶼大橋合同交由南韓的現代建設公司(Hyundai Construction)承建，條件是南韓必須訓練大馬工人。最後現代建設公司決定設立一個訓練中心，對四百名馬來工人實施在職訓練。馬國的鄉村發展部長朱尼德(Sanusi Junid)曾表示：「韓國人應該了解，假如他們要我們的建築市場，他們就應該準備移交某些技術給我們」<sup>②</sup>。

註② [南洋商報]，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日。

註③ Shim Jae Hoon, "Malaysia Goes East,"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15, No. 6, February 5, 1982, pp. 95-96.

一九八一年，韓國的科學和技術部請求在中央大學設立「先進科技訓練中心」(Center for Advanced Technology Training)，對來自沙烏地阿拉伯及其他國家約一四〇名土木工程人員實施在職訓練，約需花費七十萬美元。此一中心是由政府及企業界(包括韓國貿易商協會和與「東協」有貿易往來的公司)所提供的基金合辦的，象徵著政府——企業界——學術界三者的結合。該中心實施短期(約三個月)有關土木工程及電器的訓練，及教授高速公路計畫、都市衛生、農村發展計畫等課程，並將學員分派至工廠和公司進行在職訓練。

從一九七四到一九八二年，韓國公司在馬大馬承接的道路建造計畫的總值達八千八百七十萬馬幣。為推行「向東學習」政策，馬大馬將派遣數百名學生和技術人員到韓國學習韓國人的工作精神，一九八三年六月，首批五十七名受訓者到韓國接受在職及高級課程訓練。為響應馬大「向東學習」政策，韓國也已派遣二位語文教師在瑪拉工藝學院開設韓語課程<sup>20</sup>。雙方的科技和文化交流，有了進一步的發展。

#### 四、對日韓文化的高估

馬哈迪總理在一九八一年十月與英國關係決裂，轉而熱衷於向東方學習新的科技和工作精神，此舉多少引起馬國民族主義者的批評，畢竟日本是戰前的侵略者，戰爭的傷害還存留在人們的記憶中。況且「向東學習」政策把日韓說成是完美無瑕的模範國家，也有不妥之處。一位目前任教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Manchester University)社會學系的馬來西亞學者蘇恩(Dr. Kua Kia Soong)即曾對日本的文化特徵提出嚴厲的批評。

蘇恩認為日本的經濟和工業所以能夠成長，不能祇歸因於日本人的工作倫理或是因為日本特別的文化所致，而是有幾個條件造成的。最重要的，是美國佔領日本時，未破壞日本的大金融公司和工業的聯合組織，而祇破壞了少數貿易公司及與戰時政府有密切關連的武器工業。一九四八年，美國曾積極地恢復日本的工業，一九五〇年六月的韓戰，也加快日本工業復興的速度。此外，由美國、世界銀行和其他基金組織所提供的充沛資金，也給日本工業一大刺激。在一九五〇年代，美國建立一種三邊貿易關係網，即由美國對東南亞國家提供基金，使東南亞國家能夠購買日本產品。同時，由東南亞出口原料到日本，供應日本生產所需。但貿易條件卻對原料生產國不利。直到一九六五年，日本才大量在東南亞投資，控制著該一地區的主要製造業。一九六五年後，越南戰爭擴大，對日本又造成一個有利的機會，美國與日本的軍事生產合同達到五億零五百萬美元，其他與戰爭有關的運輸財貨的契約達到十二億美元。在這種背景下，逐漸形成日本的大商社組織<sup>21</sup>。

註<sup>20</sup> [南洋商報]，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sup>21</sup> Kua Kia Soong, "Look East, But Watch for Blemishe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19, No. 13, March 31, 1983, pp. 69-70.

蘇恩指出，日本經濟力量的主要來源，是戰後日本有高度的資金累積，而此係透過私人資金、私人管理和政府援助等密切的關係所達成的，日本政府有百分之九十的活動是用來扶助商業，這是其他工業國家所沒有的現象。因此，戰後日本經濟復興所以如此快，與它大量的資本投入和層出不窮的創新有密切的關係，而像英國等工業化國家，只是依賴殖民地和前殖民地（如大馬）去支持他們破落的經濟，所以無法與日本的經濟優勢相比。英國目前的經濟困境，是過時的放任資本主義所造成的結果，而不可歸因於「懶惰的英國工人」身上。

蘇恩進而指出，讚揚「日本奇蹟」的人，常表現一種定型的觀點，以為日本公司是由忠誠、節儉、勤奮的工人和仁慈地照顧員工的父權型老板等所組成。但有些熟悉日本事務的學者曾指出，關於父權主義制度和重視品管，僅是少數大公司的現象，而非大多數小公司的現象。日本公司利用來購買忠誠的主要手段，是提供長期的就業，而非用神秘的日本文化特點，來確保忠誠和公司意識。

在一九六〇年代大景氣時期，日本公司可以維持和諧的上下關係，但在蕭條時期，就很難維持了。年齡愈大者，愈易遭到解雇，雖然現在已把退休年齡從五十五歲延長到六十歲。日本的社會安全和福利制度尚未發展到能夠應付目前的需要。譬如，日本婦女的地位，即很不受重視。在經濟蕭條時期，婦女從事兼職工作是很普遍的，約有一百萬以上的婦女從事服飾、玩具、紡織和電器等的工作，他們沒有得到正規職員應享有的利益。就此而言，日本婦女比起西方婦女更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婦女的隸屬地位，在日本已有一段很久的歷史。蘇恩坦率地指出，這方面的日本文化仍還值得模仿嗎？「向東學習」政策如何能配合主張男女平等的回教教義呢？或是否能配合體現著「新經濟政策」的平等主義的普遍原則呢？

最後，蘇恩強調，大馬今天最重要的是培養本國企業，其步驟是要配合國家的鄉村經濟，而沒有類似西方和日本發展過程中的剝削現象。若要走獨立道路，就不能過份依靠另一個外國的資本<sup>24</sup>。

胡恩 (Shim Jae Hoon) 亦認為馬國和韓國的文化背景不同，馬國是回教文化，韓國是儒家文化，故他懷疑韓國文化能否適宜於馬國的環境。朴正熙的五年計畫及工業現代化計畫所以能夠成功，乃是因為韓國人願意接受必要的犧牲。由於面臨北韓的軍事威脅及欠缺資源，致擁有眾多受過高度訓練的勞動人口的南韓只有依賴工人願意接受每天十到十二小時而工資不高的勤奮工作，且放棄了工會的罷工權，才能促進南韓的經濟成長。因此，胡恩認為除非大馬工人也有這種工作奉獻的精神，否則很難推動工業化。不過，他仍抱著樂觀的態度，因為他以為馬國有豐富的資源、沒有外患或人口壓力，所以應該比韓國做得更好<sup>25</sup>。

註<sup>24</sup> Ibid.

註<sup>25</sup> Shim Jae Hoon, *op. cit.*

## 五、結語

此外，另有從環境因素來批評「向東學習」政策的，譬如，馬來西亞理科大學的沙拉溫那慕都博士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第七屆馬來西亞經濟會議上，以「馬來西亞向東學習政策及本身維持經濟成長的含義」為題，發表工作報告書。他認為馬國採行「向東學習」政策以作為馬來西亞脫離西方枷鎖的一項措施，毫無疑問的是值得讚賞的。但是要達成該項政策潛在的目標，卻是頗值得懷疑的一項問題。他說，將學習日本當作一種治療馬來西亞經濟疾病的萬靈藥，是一項嚴重的謬誤。他認為「向東學習」政策中所預期的目標難以實現，原因有三<sup>②⑥</sup>：

第一、「東協」國家的經濟成長，存在著結構上的限制，因為日本在本地區還保有強大的經濟支配力量。如果越加強推行「向東學習」政策，將越強化而非緩和日本對本地區經濟支配的傾向。

第二、日本跨國公司在「東協」有重大的投資，再加上日本靠不住的商業習慣，將可能直接阻撓發展中國家（如馬來西亞）自己維持經濟成長。因為像日本這樣的核心國家，在目前世界勞工及人力專業化的時代，將只會把發展中國家當作是邊緣或半邊緣地位的廉價勞工儲存所，以作為他們堆聚資金及生產之用。促進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獨立生長，將不會是如日本這樣的經濟霸權國家所希望預見的，正如這些國家的跨國公司在本地區的經營方式所顯示的一樣。

第三、在馬來西亞的日本公司，也沒有任何迹象顯示他們自己也在為創造日本式的工作道德及態度而提供推動力。而這種工作道德及態度被認為是造成日本經濟成功的要素，也就是馬國「向東學習」所要吸收的經驗。

儘管如此，馬哈迪總理還是堅持推行「向東學習」政策，他在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二日非正式訪問英國時，曾與奈契爾夫人舉行會談，他表示，即使大馬改變其對英政策，也不會影響馬國政府當前所推行的「向東學習」政策。不過，在這次訪英活動中，已顯示馬哈迪總理已改變對英國的態度，他可能也了解，冷落西方而轉向東方求援，將不能完全解決馬來西亞的問題，也不能使馬來西亞趕上本地區其他國家的飛速發展。因此，他在一九八三年四月初撤銷「最後才買英國貨」的禁令，以改善兩國的關係。總之，馬哈迪總理所推行的「向東學習」政策，現在已變成大馬外交政策的一個重要方針，而且已成爲改變馬來西亞人民政治生活的一項行動。因此，從長期來看，「向東學習」政策有幾層意義：(1)向未來數十年看；(2)消除馬國內部各種族在經濟上的差距；(3)闡揚馬國民族的自尊與驕傲感；(4)平衡馬國對東西方的依賴與獨立關係。

註②⑥

〔南洋商報〕，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八版。